

巨灾保险再寻路 险企寄望“共保体”

■ 本报记者 李致鸿

尼泊尔大地震让国内巨灾保险话题再一次被热议。然而,《中国企业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尽管政府不断出台各种举措推动建立巨灾保险制度,但因受费率高、风险大及险企参与热情不高等因素掣肘,巨灾保险推进工作始终步履维艰。有专家指出,我国探索巨灾保险制度的步伐从未停止,但仍有很长的路要走。

巨灾保险试点进展缓慢

事实上,巨灾保险制度已经历了多年探索,早在2006年有关文件中就已提出建立国家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保险体系。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亦提出,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建立巨灾保险制度。而去年出台的保险业新“国十条”也指出,以制度建设为基础,以商业保险为平台,以多层次风险分担为保障,建立巨灾保险制度。

而自2013年巨灾保险试点启动之后,扩容工作也在不断推进。近日,四川省成为继广东省深圳市、云南省和浙江省宁波市之后的第四个巨灾保险试点地区,而上海和天津也有望加入这一行列。

不过,这些试点地区具体进展并不尽如人意。

广东省保险行业一位人士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深圳市巨灾保险试点方案由政府巨灾救助三分组成,虽然方案已落地,但由于深圳市发生巨灾系统性风险可能性比较低,因此发挥作用也相对有限。不过,广东省正在研究建立指数型巨灾保险模式,以台风和暴雨为主要保障因子,一旦风险达到预定数值则触发赔付机制。未来试点城市将主要集中在粤东西北等灾害相对较多地区。”

事实上,虽然宁波市巨灾保险试点方案也已落地,但至今并无实质性进展。

而云南省巨灾保险试点工作更是迟迟不能进入实施阶段。云南省原定在楚雄州试点巨灾保险,主要承保当地农户房屋财产。据了解,楚雄州在巨灾保险试点方案中规划,80%由政府财政买单,其余20%由农户承担,这导致了保费收取难度较大,方案难以落地等结局。目前,云南省或准备以大理州为新试点推出指数型巨灾保险方案。

另有知情人士告诉记者,“四川



王利博制图

省巨灾保险试点获批后,接下来就会是上海和天津。其中,上海可能会早于天津成为试点地区。”

险企看好“共保体”模式

国内一家大型险企内部人士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我国巨灾保险起步晚、底子薄,险企参与度低,大型险企也只是在近两年才陆续开始参与。”同时,该人士坦言,巨灾保险本身风险高,即使是大型险企也会相对谨慎。通常,大型险企都会采取承保后再保险方式分担风险。

一位中小险企负责人对记者坦言,对于中小险企,承保巨灾保险是一件心有余而力不足的事情。“我们实力有限,难以独自承保巨灾保险风险。”

据慧择保险网副总经理蒋力介绍,如果单独一家险企承保了某一地区全部居民住宅地震风险,那该地区一旦发生地震,将会给这家险企带来巨灾风险,甚至可能迫使该险企倒闭。因此,需政府牵头成立一个“共保体”,由政府主导,险企抱团取暖,让国内大多数有资质和偿付能力的险企都参与进来,这样保险赔付风险就会分散,每家险企承担风险就会小很多,也能充分调动

企开展巨灾保险业务积极性。

日前,在北京正式成立的中国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共同体(以下简称地震“共保体”)便被认为是保险业对探索巨灾保险制度迈出的坚实一步。目前地震共保体由45家符合条件且有明确加入意愿的财产险公司组成。

此地震共保体9家理事成员之一的太平洋产险相关人士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险企非常欢迎通过此种方式参与到巨灾保险中去。通过这一平台,可以充分整合行业资源,发挥协同优势,健全和完善巨灾保险服务能力。

北京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李滨认为,地震共保体成立使得众多险企都有机会参与巨灾保险,可以分担险企风险和压力,打消了险企顾虑,在险企中颇受欢迎。未来,一定会有更多共保体模式出现,覆盖台风、洪水、滑坡、地震等巨灾风险。

专家:巨灾保险任重道远

业内专家指出,我国巨灾风险管理模式主要以中央政府为主导、地方政府紧密配合、以国家财政救济和社会捐助为主的模式,并没有

建立专门巨灾保险体系。不过,虽然我国尚未拥有完善的巨灾保险制度,但尝试步伐从未停止。

据了解,保监会已确立了“三步走”战略规划:2014年前完成巨灾保险专题研究,明确制度框架;2017年年底前,完成相关部署工作,推动出台地震、巨灾保险条例,建立巨灾保险基金;在2017年至2020年,全面实施巨灾保险。

天津保监局相关人士告诉记者,社会各界对巨灾保险始终持期待和支持态度。“我们希望在巨灾保险前期研究成果基础上,推动巨灾保险条例出台,建立一个政府、险企和人都能参与的巨灾保险基金,推动我国巨灾保险长足进步。”

对外经贸大学保险学院院长王稳认为,虽然我国巨灾保险进程正在加快,但我国巨灾保险仍处于起步和探索阶段,基础工作准备得还不充分,需进一步建立巨灾风险数据库,提高各级保监会和险企对巨灾风险管理能力。

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副院长徐晓华对记者坦言,巨灾风险比较高,各地巨灾风险情况又不尽相同,需有关部门通力合作,不断完善巨灾保险顶层设计。可以说,我国巨灾保险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

投资观察室

京津冀一体化撬动巨额投资 基建企业及科技园区将持续受益

■ 本报记者 李致鸿

4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京津冀一体化概念股表现活跃。5月4日早盘大涨5%,23股涨停,不过高开之后却出现集体熄火:河北钢铁(000709)、金隅股份(601992)等多只个股均在冲高后下挫。而5月6日收盘后,京津冀一体化概念板块呈现4股上涨36股下跌的状况。京津冀一体化概念板块是否存在透支的情况?投资者应注意哪些机遇和风险?日前,《中国企业报》记者与民生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李少君、大同证券高级投资顾问张诚、英大证券研究所所长李大霄等业内人士进行了探讨。

《中国企业报》:京津冀一体化概念是否存在透支的情况?

李少君:京津冀一体化战略于去年3月提出,至今涨幅已至160%。从年初至今涨幅来看,三大战略指数中京津冀一体化概念股涨幅最好。近日,京津冀一体化顶层设计出台,后

续相关发展措施有待落实,因此从短期看,相对该战略实际展开进度,京津冀一体化概念存在着透支的情况,但是从一个相对较长的时间段来看,却并未发生透支,据财政部测算,未来6年京津冀一体化需投入42万亿元,随着相关建设项目的上马落实,京津冀一体化概念板块将由目前的概念预期推动转向基本面向好推动,未来仍存在很大上升空间。

《中国企业报》:目前,京津冀一体化概念板块的估值是否偏高?

李少君:京津冀一体化概念板块目前市盈率在50倍,而全部A股整体市盈率在20倍,“一带一路”板块市盈率在35倍水平,长江经济带33倍水平,相对而言,京津冀一体化概念估值水平较高,但考虑到各指数行业板块权重的差别,我们认为短期相对估值来看,京津冀一体化概念高估程度并不严重。

张诚:前期大部分公司随着板块概念炒作水涨船高,包括一批地产企业为主的板块公司平均估值超过40

倍,其中不少企业一季度均出现亏损,从目前的企业预披露来看,上半年大部分公司的业绩难有根本性改变,整体上估值明显偏高。

李大霄:不仅是京津冀一体化概念板块的估值已经偏高,A股市场的整体估值也已经偏高,“地球顶”已经成立。

《中国企业报》:《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为投资者提供了哪些领域的掘金机会?

李少君:《纲要》中明确指出要在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升级转移等重点领域率先取得突破。当前投资者应重点集中在率先启动的交运、环保、产业对接三方面,其中区域相关建筑建材、交运、地产有望率先受益。具体来看,轨道交通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布局重点,风口下利好交通运输及建筑建材板块,由此也将带动建材行业水泥、钢材等需求,利好建材板块。规划纲要的核心是要疏解北京的非首都功能,这有望带动北京周边临近区域房地产业发展。

张诚:未来看,一部分区域地产及基建类企业有望受益。京津冀一体化的实施对交通、通讯、科技企业园区等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相应的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建材企业、通讯信息企业、科技园区、房地产等公司将持续受益。

《中国企业报》:投资者应如何把握其中的机遇与风险?

李少君:投资者应把握好京津冀一体化战略推进实施的节奏,把握战略实施过程中的阶段性热点。风险方面,短期来看来自于市场振幅扩大带来的系统性冲击方面;长期来看则主要来自于京津冀一体化战略推进速度的不及预期。

张诚:当前随着《纲要》的通过,京津冀的概念炒作也将落下帷幕,后期重点关注相关重点工程项目的落实情况,随着规划的落实和一系列项目的开工建设以及落地,相关的公司将逐步体现其业绩价值。后期投资者应关注相关企业的订单落实情况,注意回避概念性炒作。

图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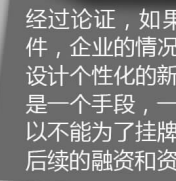
新三板实务
之
挂牌的10个步骤

1 前期咨询



每个企业的情况都不一样,新三板并不是适合所有的企业。另外,新三板有其自身的规则,很多企业事前并没有搞清楚,这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所以在做出决定并采取行动之前,最好先行咨询律师,对新三板有一个清楚、客观的认识。

2 方案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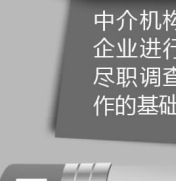
经过论证,如果发现企业具备挂牌新三板的条件,企业的情况也适合,那就可以由律师为企业设计个性化的新三板挂牌方案了。挂牌新三板只是一个手段,一个方式,并不是企业的目的。所以不能为了挂牌而挂牌,要在此阶段设计好包括后续的融资和资本运营在内的整体方案。

3 中介机构



设计好个性化的挂牌方案后,就可以选择、联系中介机构(包括券商、会计师等),并签订相应的服务协议了。至于如何选择券商、如何签订协议、签订协议需要注意哪些问题,都需要咨询律师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协议签订后,所有中介机构就可以进场开展工作了。

4 尽职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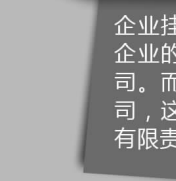
中介机构进场后的第一项工作,就是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包括法律尽职调查和财务尽职调查等,是后续工作的基础,也是成功挂牌的重要保证。

5 法律障碍



在尽职调查阶段,有可能会发现企业挂牌新三板的法律障碍,或者法律瑕疵。由于历史原因,企业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是正常的,发现问题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存在问题而没有发现,甚至会使原本有可能解决的问题,最终变得不可解决,从而导致整个项目的流产。

6 股份制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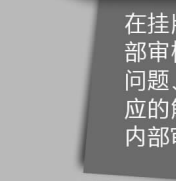
企业挂牌新三板有一个前提,那就是企业的组织形式必须是股份有限公司。而大部分的企业都是有限责任公司,这就需要先进行股份制改造,将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

7 法律意见书



企业挂牌新三板,必须由律师出具专业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挂牌的合法性。

8 券商内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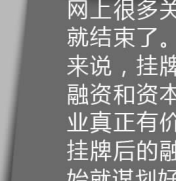
在挂牌之前,需要先由券商进行内部审核。内部审核可能会发现一些问题、缺陷、遗漏,那就要进行相应的解决、完善、补充,直至券商内部审核人员确认已经没有问题。

9 挂牌



券商内部审核通过后,将由律师、券商和企业一起,向股转系统报送挂牌申请文件。然后根据股转系统的反馈,进行回复。当通过股转系统审核及证监会核准后,就可以挂牌了。

10 资本运作



网上很多关于新三板程序的叙述,到挂牌就停止了。而事实上,并非如此。对企业来说,挂牌只是一个开始。而挂牌之后的融资和资本运营,才是重点,也才是对企业真正有价值、有意义的事情。而要做好挂牌后的融资和资本运营,就必须从一开始就谋划好,并做好铺垫。